

AI 工具應用與實作系列工作坊辦理申請流程及相關規範

一、目的

智慧教育師培聯盟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智慧教育教學應用,協助本中心成員及相關單位強化生成式 AI 工具教學實作與應用能力,本中心提供 AI 工具應用與實作系列之工作坊資源,鼓勵有意願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實體工作坊,以深化教師對 AI 工具之實務操作,作為推動 AI 教學能力培訓之具體實施途徑。

二、工作坊申請條件與參與對象

- (一) 申請單位限本中心成員或經本聯盟同意之合作單位提出申請。
- (二) 每場工作坊參與人數須達八人以上方可開班,為兼顧實作教學品質,建議以四十人為上限;如有特殊人數需求,請事先與本中心協調。
- (三) 參與對象以本中心成員學校之在職教師、師資生,以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相關業務人員為原則。
- (四) 申請單位須自備合適場地,建議為具投影設備、充電插座及穩定無線網路之會議室或電腦教室。為強化 AI 工具之實作應用能力,工作坊皆採實體辦理,恕不提供線上參與選項。

三、AI 工具應用與實作工作坊授課講師資訊

講師資訊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https://aiec.ntcu.edu.tw/index.php>。

四、申請流程

- (一) 申請單位應自行洽詢本中心認可之講師以電子郵件方式確認可配合辦理工作坊之日期。
- (二) 完成確認後,申請單位應填妥〈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工作坊辦理申請資料表〉後,於預定工作坊日期至少 30 日前寄送至本中心信箱：ietea@mail.ntcu.edu.tw,以利後續作業安排。
- (三) 申請資料經本中心審核後,將通知審核結果並協助開設 AI 家教與 AI 助教系統帳號。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案經本中心核可後,每場工作坊將由本中心協助安排助教一至二名,師資人數得視實際參與人數與資源狀況作調整。
- (二) 申請單位須負責相關費用之支出,包括講師費用、助教出席費、交通與差旅費,以及與會人員之膳食等。另應統籌安排現場行政作業與當日接待工作。
- (三)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回傳完整簽到表,作為活動記錄及本中心存查

之用。

- (四) 每場工作坊為期一日，課程內容包含「AI 家教設計與實作」及「AI 助教設計與實作」，全程共計六小時。課程結束後，由聯盟核發研習證明並寄送至申請單位，由其轉交予參與人員。

六、其他配合事項

- (一) 教師如有意願進一步導入教學，請以班級為單位向本中心申請開設學生帳號，並加入聯盟 AI 導入課程社群，持續參與資源共享、教學交流與成果分享。
- (二) 為利平臺功能優化與聯盟後續研究推動，請協助提供課程相關資料與教學經驗回饋，作為教學應用實證與系統改進之參考依據。

七、聯絡方式

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陳小姐。

聯絡電話：04-2369-6484

聯絡信箱：ietea@mail.ntcu.edu.tw

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工作坊辦理申請表

一、工作坊辦理申請資訊

為利申請作業進行，請確認資料完整，並於課程日 30 日前填妥申請表寄送至本中心：ietea@mail.ntcu.edu.tw。若寄出後一週內未收到回覆，敬請來電確認。

申請日期		授課講師	
申請單位	請填寫完整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課程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課程辦理地點	請填寫完整地點名稱(e. g. ○○大學○○大樓○會議室)		
請勾選下列事項，以確認申請作業已符合規定程序： ☐ 申請單位已與本中心認可之講師確認授課安排，並留存紀錄備查。 ☐ 申請單位將依本中心規範負擔講師費、助教費、交通與膳食等相關費用。 ☐ 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應將簽到表提供本中心，作為活動記錄之依據。 ☐ 同意本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課程聯繫、帳號建置及行政用途，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未經本人同意不另作其他用途。			

二、艾恩酷系統帳號申請資訊

本帳號僅供本次「AI 工具應用與實作系列工作坊」課程期間使用。課後如需導入教學，請填寫正式申請表，並加入聯盟教學應用社群，以利後續應用與支援。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1	特教系	陳○○	助理教授	○○○○@○○○
2				
3				
4				
5				(請自行加列)

